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37 號

請　求　人　徐ＯＯ

受評鑑法官　鍾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許ＯＯ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張　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對Ｏ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確認協商條款有效之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案分以 95 年度訴字第Ｏ號審理，經承審法官於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將原告（即請求人）之訴駁回後，請求人不服判決結果，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以 95 年度上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鍾ＯＯ(現任職最高法院)及張Ｏ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而於 95 年 11 月 1 日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系爭判決因請求人未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確定，請求人嗣後即以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又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請求評鑑，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明定應遵守之法定程式及本會受理案件應先行審查有無不付評鑑之事由。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再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1項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 經查，本件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發生於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受理系爭事件後之審理期間，經該合議庭審理後，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人（即請求人）所提之上訴，並於 95 年 11 月 1 日裁判終結，嗣因請求人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故系爭判決於95年12月5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再字第O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51 頁至第 52 頁）。由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而請求評

鑑，其請求時效之計算，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至 98 年 12 月 4 日時已屆滿，然請求人係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個案評鑑，本會於同日收文，此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見審評卷第 3 頁），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

四、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既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9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９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